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秘書長兼處長 陳永仁

目 錄

前言	1
壹、總務工作	2
貳、文書管理	2
參、國際事務	4
肆、機要業務	7
伍、視察及動員業務	10
陸、便民服務	12
柒、媒體聯繫與發布	14
捌、公共事務管理	15
結語	18

前 言

本處承市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及襄助市長處理全府各項市政工作之推動，並依本府施政願景與目標，加強各機關業務溝通及統合，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促進市政建設持續進步和發展。

現今資訊科技發達，媒體環境日益成熟，網路資訊無遠弗屆，且民眾的民主觀念已然深化，權利意識亦不斷提高，復以社經環境的瞬息萬變，多元價值的相互呈現，本府的行政作為更應與時俱進，以符民眾殷切期待。基此，本處全體同仁當以積極務實精神與戮力以赴態度，堅持「民意，秉之於敬慎」、「服務，發乎於熱忱」、「創新，永無於止境」、「改革，不落於俗套」之理念，展現行動力，強化執行力，發揮創造力，以提升質量兼優的行政效能，為市民創造最大的福祉。

謹將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本處各項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分為總務工作、文書管理、國際事務、機要業務、視察及動員業務、便民服務、媒體聯繫與發布、公共事務管理等項報告如後。

壹、總務工作

- 一、本期完成招標案件 10 件，總決標金額 326 萬餘元，各項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
- 二、本府各機關之公務車輛管理，均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頒「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中央政策，各機關年度公務汽機車汰購，應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訂購，以降低採購成本。
- 三、市有房地經管情形
 - (一)西園路、信義路單人房間職務宿舍 118 間，均依規定借用管理。
 - (二)眷舍部分，經加強清理後列管房屋計 13 棟、土地 4 筆，均符合配住規定，已建檔並賡續訪視，以避免非法占用。

貳、文書管理

- 一、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本期計有 147 個機關（法規會及訴願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整併為法務局）辦理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平均線上簽核率為 55%，計 70 萬 5,110 件，約節省 141 萬 220 張 A4 用紙。另本府及本處本期收文 4 萬 7,422 件，發

文 27 萬 7,907 件，一般書狀用印 43 萬 7,400 件，本處歸檔案件 9,783 件。

- 二、訂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臺北市政府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為「臺北市政府員工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編製說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檔案電子儲存及調閱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 三、擴大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服務對象，本期計增加 40 所私立學校參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 四、會同研考會及政風處共同辦理本府 101 年度文書處理講習班（第 4 期至第 7 期）。
- 五、完成本府警察局職章之換發與繳銷作業及前訴願會關防暨職章之繳銷作業。
- 六、新增本府體育局、資訊局、法務局、勞動局暨其所屬機關府發文代字及刪除前資訊處、法規會、訴願會、勞工局府發文代字。
- 七、審查並彙送本府各機關及大專院校檔案應用目錄 84 萬 9,642 筆，檔案銷毀目錄初審作業 79 案、54 萬 9,165 件。
- 八、完成本處 76 年至 80 年及 37 年至 89 年代管檔案銷毀作業，計 1 萬 1,909 案（1 萬 3,418 卷），其中本處管

有之檔案 554 案 (938 卷)，代管之檔案 1 萬 1,355 案 (1 萬 2,480 卷)。

九、辦理 37 年至 89 年永久保存之府檔案移交業務承辦機關事宜，計有民政局等 7 個機關，計 68 案 (85 卷)、1,339 件。

十、舉辦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檔案銷毀教育訓練 4 梯次，計 152 人參訓。

十一、接待湖北省檔案局及黃岡市檔案局參訪本處檔案管理作業。

參、國際事務

一、推動城市交流及考察市政

(一)丁副市長庭宇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3 日率團赴英國倫敦觀摩考察 2012 年倫敦奧運之開閉幕典禮、賽事規劃、場館配置等，以作為本市籌辦 2017 世大運之參考。

(二)市長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應邀率團赴英國倫敦出席全球體育高峰會，會中就本市將主辦 2017 世大運進行簡報及演說，並與英國貿易投資署執行長 Nick Baird 簽署瞭解備忘錄，以及參加芬蘭赫爾辛基設計週活動，藉此推動本市與國際工業設計協會及赫爾辛基設計界交流，俾利本市爭取成為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期間亦拜會赫爾辛基市市

長 Jussi Pajunen，並簽署友誼城市瞭解備忘錄。另考察法國巴黎自行車租賃系統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三)陳前副市長威仁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率團赴俄羅斯韃靼斯坦首都喀山市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舉辦之臨時會員大會暨晚會，積極宣傳本市將主辦 2017 世大運之盛舉。

(四)陳副市長雄文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率團赴印尼雅加達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亞太分會第 4 屆大會，除參與會務討論外，並爭取 2012 年至 2014 年該組織理事及執行理事之席次與 2014 年第 5 屆大會主辦權。

(五)陳副市長雄文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率團赴荷蘭恩荷芬市參加 2012 年荷蘭設計週之「臺北城市設計展」及「臺北之夜」設計交流活動，藉此宣傳本市設計能量，並以實際參與成為國際設計網路一員，有助獲得國際設計界認同，以利本市爭取成為 2016 世界設計之都。

(六)陳前副市長威仁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率團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艾因市參加 2012 年「國際最適宜居住社區獎」決賽，分別獲得全市類銀質獎及個案類銅質獎。

(七)市長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率團赴芬蘭

赫爾辛基市出席「2012年赫爾辛基世界設計之都」閉幕高峰會議及交接儀式，市長係該會唯一應邀發表專題演說之亞洲城市代表，與南非開普敦市市長 Patricia de Lille，赫爾辛基市市長 Jussi Pajunen，就各自城市的發展過程，與北美渥太華等 20 國城市代表，分享臺北經驗。

二、增進與姊妹市關係

- (一)本市姊妹市美國休士頓市市議員 Helena Brown 於 101 年 7 月 2 日拜會丁副市長庭宇，就本市市政建設交換意見。
- (二)陳前副市長威仁及王顧問詩惠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23 日參加 貴會吳議長碧珠率隊之議長團，赴本市姊妹市韓國首爾市及歐洲訪問。
- (三)本市姊妹市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市市長 Gregory A. Ballard 率團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訪問本市，在華期間除拜會市長外，並參觀本市相關市政建設。
- (四)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 Phillip H. Muller 偕本市姊妹市—該國首都馬久羅市市長 Mudge Samuel 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拜會陳副市長雄文，就本市市政建設交換意見，並介紹臺北的投資環境。
- (五)本市姊妹市澳洲黃金海岸市市長 Tom Tate 率團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府拜會市長，雙方並簽署「重

申姊妹市關係協定」，以深化兩市友好關係。

三、接待國際貴賓：本期接待澳洲布里斯本市市長 Graham Quirk、紐西蘭奧克蘭市長 Len Brown、美國在臺交流協會處長 Christopher J. Marut、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 David Campbell、大陸天津市黃興國市長、大陸揚州市朱民陽市長、大陸上海市姜平副市長等重要國際貴賓、僑團及各國駐華使節，計 35 場次，370 人次，參觀本市市政建設，有助宣揚我國經貿、科技、體育及文化發展。

四、召開本府雙語顧問團會議及國際事務委員會

(一)本期召開 2 次雙語顧問團會議，審核各機關雙語標示內容，協助建立本市成為適合外僑居住之國際社區網絡之一，以提升本市國際化水準。

(二)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與會委員對本市爭取成為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國際學生交流計畫推動情形及本市捷運系統英文路名標示等案，提出諸多建言。

肆、機要業務

一、辦理機要事項

(一)依限彙整本府答復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案件，本期計 3 件。

(二)為健全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電子化作業系統之完整

性，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單一申訴窗口－秘機信案件電子化作業，對人民陳情與建議案件均交由各機關查明及改善，本期受理案件總計 2,192 件，詳如下表：

機 關 名 稱	件 數	機 關 名 稱	件 數
秘 書 處	16	民 政 局	97
財 政 局	76	教 育 局	123
產 業 局	121	工 務 局	174
交 通 局	104	社 會 局	201
勞 動 局	49	警 察 局	165
衛 生 局	85	環 保 局	154
都 發 局	453	文 化 局	101
消 防 局	38	捷 運 局	42
翡 管 局	5	觀 傳 局	30
地 政 局	36	兵 役 局	4
體 育 局	18	資 訊 局	4
法 務 局	31	主 計 處	1
人 事 處	19	政 風 處	4
公 訓 處	1	研 考 會	10
客 委 會	9	北 水 處	8
臺 北 捷 運 公 司	13	合 計	2,192

註：法務局計有 31 件，係合併統計法規會及訴願會之件數。

二、辦理議事工作

(一)彙編本府向 貴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出之施政報告及議員質詢之書面答復資料，並綜理府會聯絡工作。

- (二)彙整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研考會列管追蹤裁指示事項。
- (三)91年10月起市政會議議程電子化作業均透過「行政管理資訊網／我的會議」系統處理，自98年10月1日起轉換至「員工愛上網／行政作業／會議管理」系統作業，以提增資訊管理功能。
- (四)為建置完整的會議資料庫，各次市政會議紀錄均自動傳輸至「員工愛上網／市政會議」網頁，提供各機關查閱；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自93年1月起市政會議正式實施議程無紙化作業，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建置463筆線上會議資料，計節約450萬張A4用紙，節省270萬元。

三、編印臺北市政府公報及臺北市年鑑

- (一)公報發行：自56年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同年11月1日本府公報創刊發行；91年8月1日起發行全國首創之公報電子報，提供民眾線上訂閱、查詢，並建置分類瀏覽檢索及全文下載功能。100年10月底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手機版網頁正式上線，提供使用者更便利即時之公報訊息，創全國政府公報之先。本期本府公報計發行130期，紙本訂閱戶計69戶，電子報訂閱戶4,857戶，並按季發行光碟版。

- (二)自94年度起「臺北市年鑑2004」創刊至「臺北市

年鑑 2011」每年出版中、英文版 1 期，計發行 8 期，資料取材時間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容涵蓋年度內本市重要公共建設與施政作為、具體績效、各項興革政策、舉辦重要活動及未來發展改革方向等，不僅詳實記載本市各項發展與沿革，同時兼備典藏及工具書性質，可供學術研究參用。「臺北市年鑑 2011」已完成紙本與電子書之發行，並建置專屬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伍、視察及動員業務

一、監察業務

- (一)監察院陳監察委員健民及尹監察委員祚芊，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蒞府巡察，除聽取交通局、衛生局與警察局簡報和座談外，並實地勘查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刑警大隊；有關委員詢問事項，業於 8 月 10 日函復監察院在案。
- (二)洪監察委員昭男及楊監察委員美鈴，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蒞府巡察，除拜會市長與聽取市政簡報外，並進行綜合座談。另實地勘查藍色公路及聽取環保局有關「關渡平原土壤與淡水河砷污染情形」簡報和座談；有關委員詢問事項，業於 11 月 20 日函復監察院在案。
- (三)監察院依據輿情反映及人民陳情案件函請調查案

件，本期計 178 件（含糾正案 4 件），均依限辦理函復；另每日上網搜尋管考監察資訊系統列管案件。

(四)101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府「101 年度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講習」。

二、動員業務

- (一)物力調查：督導各機關執行業務主管分類動員計畫，按季排定日期會同各權責機關及後備指揮部完成訪查工作，並上傳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
- (二)全民國防教育：於 101 年 8 月 8 日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巡迴講習」。

三、研考業務

- (一)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本期辦理公文處理成效檢核 8 次，檢核結果及建議事項均檢討改善並宣導周知；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登記桌暨文書種子人員公文處理講習；12 月 18 日辦理新進人員文書處理講習。
- (二)本期發行 6 期「公文時效管制 e 月刊」，就各項文書時效管制規定、公文檢核缺失改善、公文處理效率及公文線上簽核執行績效，加強宣導同仁周知。
- (三)本期辦理 2 次本處網站不定期查核，並已加強改善。
- (四)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與勞動局、消防局及公管中心，共同辦理電話禮貌互測，本期計辦理 7 次，並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電話禮貌改善方式研商會議，研議精進電話服務品質。

陸、便民服務

一、綜合諮詢服務

(一)賡續推動為民服務：本期綜合諮詢櫃檯提供市政業務諮詢服務計 5,024 件，詳如下表：

類別 \ 期間	101 年						總計 (件)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863	818	819	857	822	845	5,024
民政	341	312	319	339	313	354	1,978
財政建設	93	103	92	79	103	85	555
教育	76	66	77	63	71	61	414
交通	104	110	124	122	126	122	708
工務	173	132	131	159	124	124	843
警政衛生	76	95	76	95	85	99	526

(二)持續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與聯繫：本期協處市民各項陳情案件及經由單一申訴系統後送權責機關處理案件計 196 件，詳如下表：

類別 \ 期間	101 年						總計 (件)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26	36	26	31	40	37	196
協處市民個別陳情	26	36	24	28	36	27	177
協處民眾集體陳情	0	0	0	0	0	5	5
單一申訴系統後送	0	0	2	3	4	5	14

二、專業諮詢服務：委請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提供市民有關法律、建築與地政免費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 7,402 件，詳如下表：

類別 \ 期間	101 年						總計 (件)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283	1,259	1,128	1,286	1,264	1,182	7,402
法律諮詢	832	799	719	812	809	727	4,698
建築諮詢	256	254	230	262	275	260	1,537
地政諮詢	195	206	179	212	180	195	1,167

三、志工服務

(一)引導與諮詢服務及文宣資料發送：於市政大樓各大門分別設置志工服務臺，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本期計服務 8 萬 3,131 人次，且協助處理本府各類文宣資料發送計 13 萬 4,327 份。

(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101 年度第 2 次與第 3 次志工便民服務教育訓練研習，分別於 9 月 17 日及 11 月 17 日舉行，藉由互動式的交流學習，激發志工服務熱忱和強化服務理念，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四、便民服務環境與設施：為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洽公環境，除加強環境綠美化及各項便利設施外，並設有 2 間獲得優良認證之哺集乳室，本期計有 2,354 人次使用。

柒、媒體聯繫與發布

- 一、密切聯繫相關市政新聞，協助本府各機關快速反應輿情
 - (一)快速掌握各機關之市政新聞動態，建立即時有效的因應處理機制，以提供正確的市政訊息，本期針對重大市政新聞與各機關聯繫，本府計回應 484 則。
 - (二)適時協助各機關舉辦記者會，向媒體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本期計召開記者會 17 次。
 - (三)為順暢各機關橫向聯繫管道及增進各新聞聯繫人員專業知能，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辦理新聞聯繫人員座談會，計 60 人參加。
- 二、迅速傳遞市政新聞，持續推動市政新聞電子化：配合重大施政活動與市長行程，將本府施政理念及各機關施政重點內容，即時撰發新聞稿，正確快速提供予媒體和市民，本期計發布新聞稿 5,559 則。另遇緊急突發與重要事件，立即以簡訊通知媒體及相關機關，本期計傳送簡訊 439 則。
- 三、持續與新聞媒體保持良好互動：本期計辦理 11 次「市長與媒體有約」座談活動及安排媒體專訪 9 次，建立與媒體間良好溝通管道。
- 四、蒐集市政重要輿情，提供各機關施政參考：定期彙整輿情重要反映事項，提報市政會議作為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本期提報中文輿情報告 27 次、133 則；英文輿情報告 6 次、25 則。

捌、公共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 (一)設置 1 樓中庭沈葆楨廳活動式舞臺與燈光音響設備，以擷節各機關辦理活動開支及提升場地布置效率。凡於沈葆楨廳舉辦之活動，統籌由公管中心提供活動式舞臺及燈光音響設備，本期計搭設 48 場次，燈光音響布場 34 場次，節省費用 147 萬元。
- (二)市政大樓 1 樓及地下 2 樓各項附屬服務設施由公管中心管理，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招商作業，設置 26 個臨時攤商及 22 處固定專櫃。101 年度下半年臨時攤商招商作業，9 月 25 日抽籤登記完畢，計有 541 家合格廠商完成登記，展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另固定專櫃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契約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屆滿，已重新招標，且於 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予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其餘 21 處固定專櫃，契約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名人藝術畫廊畫作甄選，101 年度甄選會議選出 5 位畫家作品展覽，展期自 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5 月止。
- (四)101 年 7 月 9 日至 24 日完成市政大樓外牆區清潔

維護作業。

(五)辦理市政大樓沈葆楨廳及南北低層棟採光罩填縫防水修繕工程，101年6月1日開工，12月14日完成驗收。

(六)辦理市政大樓1樓中央南北區親子暨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101年9月14日開工，11月26日完成驗收。

二、機電設備管理業務

(一)本期市政大樓用電度數較100年同期減少91萬5,200度，減少幅度6.45%；用水度數減少1萬1,642度，減少幅度11.8%。

(二)完成市政大樓375具滅火器汰換作業。

(三)101年10月11日完成市政大樓電梯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四)10月11日完成市政大樓電扶梯加裝變頻器及感應裝置；11月12日完成市政大樓電梯直流馬達汰換為變頻式馬達及驅動系統，以落實節能政策。

(五)11月16日完成市政大樓中央監控設備第2階段更新工程。

(六)11月22日完成市政大樓雨水蒐集再利用設備設置暨附屬工程，以達節水效能。

(七)12月13日完成市政大樓中央北、東北、東南區冰水管等更新工程。

(八)定期汰換消防感知器及定期檢測消防水泵、防火鐵捲門、消防栓箱、自動灑水設備，固定維修更換緊急逃生方向指示燈與緊急照明燈，以維使用效能。

三、安全防護管理業務

(一)加強南、北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駕駛休息室門口、餐廳門口及地下 1 樓中央南區及中央北區通道出入口之禁菸查察工作。

(二)執行地下停車場巡檢取締違規停車，未依規定停放者，均予上鎖勸導處理。

(三)於 9 月 21 日辦理市政大樓 101 年度消防安全講習，以地震防災教育宣導及避難疏散演練為主要講習課程，計 493 人參加。

(四)9 月 24 日完成駐衛警用緊急聯絡通信無線電設備採購，向 NCC 申請市政大樓通訊頻道，並取得無線電機臺架設許可證。

結 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近半年來主管業務執行概況，承蒙 貴會全力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處業務雖至為繁雜，惟全體同仁仍時刻不忘勤奮及創新，持續堅持「精益求精、實事求是」原則，發揮「利民、便民、愛民、護民」精神，力求市政向前進步和向上提升，俾提供市民良好的服務效能，尚祈 貴會惠予支持指教，共創本市更美好的未來。

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